

2020 年德国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展

(Electronica 2020)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南

版权声明

本指南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编制,版权归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所有。未经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指南和其中所包含的任何内容进行仿制、拷贝、摘抄或转译为其他语言文字,亦不得将本指南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目的。

本指南中所提及之专利、外观,均属其合法注册公司所有。本指南所涉及到的产品名称、图形仅做识别之用,其所有权归其制造商或品牌所有人。

免责声明

我们本着对企业负责的态度精心地编写本指南,本指南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加 2020 年德国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线上展会(Electronica 2020)的国内参展企业免费参考使用,我们不保证本指南的内容完全准确无误。本指南为纯技术文档,无任何暗示及影射第三方之内容,且不承担排版错误导致的使用者理解歧义。若有任何因本指南或其所提到之产品的所有资讯,所引起直接或间接的责任、损失、赔偿,本中心及其合作编写方(包括各自参与编写人员及其他所属员工)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导言	1
第一部分：德国展会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规则介绍 .. - 2 -	
一、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 2 -
二、德国展会常见的维权措施	- 8 -
第二部分：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案例及问答	20
一、案例一	20
二、案例二	22
三、案例三	24
第三部分：展会相关产品德国专利数据库初级检索	27
一、混合组件	27
二、汽车类	32
三、显示器类	36
四、机电和系统外围类	38
五、电子设计（ED/EDA）类	44
六、嵌入式系统类	47
七、半导体类	48
八、PCB 和其他电路载体类	52
九、测试和测量类	58
十、微纳米系统类	59
十一、被动组件类	60
十二、电力供应类	62
十三、无线电类	64

导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加快，出国参展已经成为我企业展示自身产品，拓宽海外市场的重要渠道。德国作为众多大型展会的举办国，一向重视对展会知识产权的保护。

德国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展（简称 Electronica 展）是全球电子行业的顶级盛会，是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风向标。展会每两年举办一届，参展产品范围包括汽车，显示器，机电和系统外围，电子设计 ED/EDA，嵌入式系统，半导体，PCB 和其他电路载体，测试测量技术，微纳米系统，被动组件，电力供应，无线电等技术领域，其中混合组件，机电和系统外围，PCB 和其他电路载体是每届展会的重点关注领域。来自全球各地的电子行业的精英们相聚在慕尼黑，共叙过去两年全球电子行业的发展、齐瞻电子市场的未来。

近年来，我国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日益增强，赴德参与该展会的数量、规模持续增长，展会知识产权纠纷也呈高发态势，严重损害了中国参展企业的合法权益及“中国制造”的国际形象。且不同于以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展会采用线上参展的方式进行，更有利于权利人进行取证，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依然存在，为了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展会当地法律制度，慎防步入 Electronica 展“雷区”，提供知识产权纠纷问题的有效应对措施，我们特编写 2020 年德国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南。

第一部分：德国展会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规则介绍

一、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在德国，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的特点，因此在德国展会上可主张的权利均应为德国境内有效的知识产权。

（一）展会常见知识产权类型

虽然上述知识产权权利均在德国境内受到保护，但展会背景下个别类型少有涉及，本文仅就展会常见知识产权类型进行介绍。

1.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所保护的对象是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技术发明。专利权是独占性权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具有特定的地域有效性。

根据德国《专利法》，专利侵权分为直接侵权及间接侵权两种形式。《专利法》第 9 条对直接侵权作出了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制造、提供、向市场投放、使用或为了前述目的进口或者拥有受专利保护的产品的行为构成侵犯专利权；明知或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实施专利保护的方法而在专利法保护范围内实施该方法的行为构成侵犯专利权；未经权利人许可，提供、投入市场或者使用，或为前述目的进

口或拥有直接通过专利保护的方法取得产品的行为同样构成侵犯专利权。

德国对于间接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判定规定在《专利法》第 10 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向无权实施专利的他人提供或者许诺提供受专利保护发明的实质性部分，且明知或应知该实质性部分将被他人用于实施专利保护发明的，属于间接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常常被称为“小专利”，包括德国和中国在内的一部分国家专利保护体系中均提供这种类型的保护。相比发明专利来说，实用新型的主要特点是申请阶段不会受到官方的实质审查，因此申请费用少，取得授权快，但保护期限短，权利的稳定性较差。德国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最长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德国专利商标局进行申请，获得保护需要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要求。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构成要件及侵权行为的判定原则和发明专利的相关规定基本一致，不再赘述。

3. 外观设计

在德国，对外观设计的保护由《外观设计法》进行规定，外观设计保护的是由线条、轮廓、颜色、形状、表面结构或质地、材料构成的一个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的二维或三维外

外观设计。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前提是设计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德国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是 25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在德国，外观设计在申请注册阶段，其新颖性和独特性不会受到实质审查，因此注册程序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外观设计从申请到注册完成通常需要几天或一两周时间。

根据德国《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一项设计在知情使用者中产生的整体印象。因此，产品外观虽然在细节上与权利人主张的外观设计存在差异，但假如这些差异不足以在使用者中产生整体印象上的区别，则不能避免构成侵犯相关外观设计权。

构成侵犯外观设计权的行为包括未经权利人允许，使用其外观设计的行为，特别是制造、许诺销售、向市场投放、进口、出口或使用包括了该外观设计或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或为上述目的占有上述产品的行为。

4. 商标

根据德国和欧盟的商标法律规定，商标权保护的是能够将一个公司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公司的商品和服务相区分的各种符号，包含文字（包括人的姓名）、设计、字母、数字、声音、立体设计（包括产品或产品包装的外形）、颜色或颜色组合。德国《商标法》还保护其他商业标记，如公司符号：主要包括公司在商业活动中作为名称使用的符号、公司名称或一项业务的专门名称，以及互联网域名；以及作品

名称：印刷作品、电影作品、声音作品、舞台作品或其他类似作品的名称。原产地标志也受德国《商标法》保护。

根据德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以下行为构成侵犯商标权，即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商业活动中：在同样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的符号；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相似的符号，并导致公众产生混淆危险，或是导致公众产生符号与该商标存在关联的认知的风险；在与该商标享有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不相同或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德国国内著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符号，并且这种行为导致该著名商标的显著性降低、无合理原因不正当利用或损害该著名商标声誉的行为。

5. 著作权

在德国，著作权保护含有个人智力创造的文学、科技和艺术作品。特别应当注意的是，除了一般意义上的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也可以用于保护计算机软件、科学和技术绘图。著作权保护的内容不要求很高的新颖性、创造性，只要满足基本的个人原创性即可。广义上的著作权自作品诞生之日起便自然产生。著作权在德国无需注册，行使著作权也无需提供注册证明。

在德国参展时即使只是展出科技产品和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也会有发生著作权纠纷的可能性。根据德国《著作权法》规定，作品的作者排他性地享有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

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出版权等权利。该法同样规定了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包括科学或技术方法的呈现，诸如说明图、平面图、草图、列表等。

（二）展会中可能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物品

不同于以往的展会，本次展会采用线上参展的方式进行，线上展会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的物品包括以下几类：

1. 展品

Electronica 是全球电子行业的顶级盛会，展品范围涵盖汽车，显示器，机电和系统外围，电子设计 ED/EDA，嵌入式系统，半导体，PCB 和其他电路载体，测试测量技术，微纳米系统，被动组建，电力供应，无线电等技术领域。作为企业展示新产品、吸引客商获得订单的平台，展商往往会将集合了最新技术的展品向观众进行展示，技术领域集结了企业大量的研究投入，可以构成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等一些列知识产权的保护客体，因此既要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也要防范自主知识产权遭他人窃取、仿冒。

2. 宣传品及网站

为方便客商详细了解产品有关信息，参展商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如宣传视频、宣传册、产品说明图及企业网站，这几种方式都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如未经权利人许可，复制他人产品设计图、说明文字及商标等，均有可能构成外观设计、著作权及商标侵权。

同时，企业网站因具有传播广、包含信息量大及实时更新等特点，更易引发知识产权纠纷，并且方便权利人取证。作为一个企业的“门面”及推广品牌的重要途径，网站上往往包含企业简介、人员信息、企业能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产品性能及服务的详尽介绍等，如这些内容涉嫌侵权，企业竞争对手及相关权利人极易利用线上途径跟踪取证，开展后续维权。因此，企业应对自身官方网站所显示的内容进行知识产权合规性核查，避免显示涉嫌侵权的内容。

3. 展台

以往现场展会，企业会在展台前进行产品展示，展商都希望利用展板设计、展位装潢更好地吸引观众眼球，引起他人注意，以此进行产品推广，提升企业形象。然而，展板上旨在对产品进行介绍的文字、说明图等，均构成著作权、外观设计及商标权保护的客体，不慎使用则有引发侵权纠纷的可能。

另外，展位的整体设计、颜色及布局等，如对他人的设计有所仿冒，即使不构成知识产权侵权，权利人也可因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据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4条列举了该法意义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中第3款规定：“提供仿冒其他竞争者产品或服务的产品或服务，并 a) 在消费者中构成对产品来源的混淆； b) 或不当利用或损害被仿冒产品或服务

的价值；c) 或以不当方式获得仿冒产品或服务所必需的知识或资料”皆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次展会，如企业仍然在线下搭建临时展台，并采用直播的方式进行线上展示，也会成为竞争对手和权利人重点取证的对象。因此，企业应注意线下展台中相关展位设计是否存在涉嫌侵权的内容。

二、德国展会常见的维权措施

因本次展会主要通过线上参展的方式进行，受侵权人所在地、权利人所在地和侵权行为发生地等因素的影响，采取维权措施形式受到限制，竞争对手和权利人会将重点放在调查取证环节，展会后会选择向侵权人发送警告函，并视后续发展采取更广泛的维权措施。针对非线上进行的德国展会，权利人在展会上可以采取的维权措施也就相应较为多样，比较常见的包括民事警告信、临时禁令措施、侵权诉讼以及海关扣押，个别展会上也曾大范围出现过刑事侵权举报。

（一）警告信

民事警告一般是由权利人在发现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向侵权人单方发出的警告。警告信往往是由权利人的律师或代理人起草后以书面形式发出，可以是展前也可以是展会期间。同时，警告也包括展会期间由权利人口头发出的情况。在德国，权利人发出的警告信是一种严肃认真的权利主张，虽然

其不是申请临时禁令或起诉前的必要步骤，但收到的企业也应认真对待，切勿置之不理。收到的企业如果限期内不按警告信中内容处理己方展品，权利人可能向法院申请诉前临时禁令或直接提起民事诉讼。

1. 警告信一般包含哪些内容？

警告信的内容通常包括：第一，权利人对自己权利的基本描述（例如提供专利或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第二，被警告人的侵权行为及侵权产品有关情况；第三，简要的侵权分析；第四，权利人的主张，一般包括让被警告方停止侵权的要求，请被警告方签署的《停止侵权声明》以及需要被警告方承担的因警告信产生的律师费用。

2. 什么是《停止侵权声明》？

停止侵权声明是权利人起草的，一般随警告信一起递交给被警告人的一份文件，该文件中，权利人往往会要求被警告人停止侵权，保证不再侵权，并对再侵权后的惩罚性赔偿金额作出承诺。因《停止侵权声明》签订后就会对被警告人产生约束力，企业收到此类文件一定要慎重对待。

3. 收到警告信和《停止侵权声明》后该如何应对？

（1）了解警告信和《停止侵权声明》内容

了解警告信和《停止侵权声明》的内容细节和后果，核实被警告人信息是否正确、被警告产品是否属于本公司、了解所依据的权利信息等。

收到《停止侵权声明》后，需重点留意的内容包括：第一，权利人要求停止的侵权行为有哪些；第二，停止侵权行为为涉及到的地域范围包括哪些国家和地区；第三，被警告人应对之前的侵权行为承担何种赔偿责任；第四，如再次发生侵权，惩罚性违约金数额应如何确定等等。

（2）保存好相关文件和证据

保存好所有相关文件和证据，包括对方提供的警告信和《停止侵权声明》、参加了本次展会的证据（如展台和展品的照片或视频，越详细越好）、在展会媒体上投放的广告、对方的联系方式等。

（3）咨询律师意见，评估侵权状态

第一时间联系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案件情况进行分析，对是否构成侵权做出快速初步鉴定。

（4）根据侵权状态制定应对策略

根据前述对侵权状态的评估，在律师的帮助下制定应对策略。

如果被警告方确认己方不侵权，可以明确拒绝对方的要求，并拒绝签署《停止侵权声明》。同时，可以向对方提出反警告，如果对方的无理警告给自己造成了损失，可以请求法院判决对方承担因非法干涉他人商业经营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如果被警告方确认侵权行为存在，可以考虑签署《停止

侵权声明》，但不要盲目签署对方提供的版本，可通过律师与对方协商并修改确定《停止侵权声明》的相关条款，保证责任义务及罚金数额等在合理范围内签署，将可以避免卷入后续的法律程序。

如果被警告方认为存在侵权可能但无法确认，也不要盲目签署对方提供的《停止侵权声明》，可以由己方律师提供一份文件，表明愿意在相关领域停止生产或销售行为，但必须明确指出此文件不表明自己承认在法律上有任何义务或有任何实体法意义上的侵权行为。

（二）临时禁令

临时禁令作为德国展会常见的一项知识产权维权措施，因其快捷有效的特点而经常被权利人采用。

1. 权利人申请临时禁令需满足哪些条件？

首先，权利人应拥有一项在德国有效的知识产权，并且该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第二，能够提供证据向法官证明相关产品遭到明显的侵权；第三，要证明临时禁令申请的紧迫性。德国不同法院对紧迫性时间长度的判断不完全相同，但一般权利人知晓侵权一个月内进行申请会认为具有紧迫性。

2. 临时禁令包含哪些内容？

德国法院颁发的临时禁令一般包含如下内容：第一，权利人及其权利状况的基本信息；第二，权利状况和技术特征

的基本描述；第三，被诉侵权产品基本情况等信息；第四，关于禁止将涉嫌侵权产品投放德国市场流通领域的命令；第五，关于将涉嫌侵权物品交由法院执行官临时保全的命令；此外，还有禁令费用的承担以及诉讼标的金额等。

被禁止的侵权行为通常包括在德国境内的销售行为（包括进口），使用、许诺销售（广告宣传），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将侵权产品投放流通领域，或者为上述目的而引入德国或占有。

3. 德国临时禁令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在禁令送达的当场，往往伴随侵权产品的查扣及程序费用的缴纳。查扣侵权展品和撤下展台区域的侵权产品、宣传资料等均由法院执行官执行。

德国临时禁令的效力并不是“临时”的，只要未经撤回或通过异议成功撤销，临时禁令就是一份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强制执行的法院裁定。临时禁令送达后，权利人如果发现被申请人存在违反禁令的行为，原则上可以向法院请求对被申请人予以处罚。处罚形式包括最高可为 25 万欧元的罚金或对公司法定代表人不超过 6 个月、累计不超过 2 年的人身监禁。可见，违反临时禁令的后果是较为严重的。

4. 收到临时禁令后该如何应对？

（1）认真了解禁令的具体内容

认真了解和核实禁令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信息是否正确、

禁令依据的知识产权权利信息、禁令的具体内容等。

（2）保存好相关文件和证据

保存好所有相关文件和证据，包括收到的临时禁令文件、参加了本次展会的证据（如展台和展品的照片或视频，越详细越好）、在展会媒体上投放的广告、与原告企业的过往联系（可以证明与权利人存在前期沟通从而可以质疑临时禁令的紧迫性）等。

（3）认真履行禁令命令

被送达临时禁令的企业，无论认为自己是否侵权，都应严格遵守禁令内容，配合执行官的现场执法，撤下被控侵权的产品、撤下相关宣传材料、撤下公司网站上涉案产品的外文信息，不要待民事执行官离开后再次在展台摆放涉案产品和资料。随后根据客观情况判断采取何种措施。

（4）配合缴纳保证金

民事执行官通常会现场要求被申请禁令的企业缴纳几千欧元不等的保证金，用于在禁令维持有效，但被申请人在德国没有固定住所的情况下保障原告和法庭的相关费用得以偿付。这笔费用理论上可以通过成功的异议程序取回。但在送达禁令文书的当场，被申请禁令的企业应配合缴纳，否则将面临展位其他财产被法院扣押，无法继续参展的后果。而被申请禁令的参展企业现场工作人员往往因现金不足、对禁令不理解等实际问题拖延甚至拒绝缴纳，从而成为现场僵

持与冲突的导火索，应引起参展企业和组展单位的足够重视。

（5）咨询律师意见，评估侵权状态

在专业律师的帮助下，对所涉侵权行为进行事实上和法律程序上两方面的内部评估，主要包括是否的确侵权、原告的知识产权是否稳定有效、是否与权利人存在前期沟通从而可以质疑临时禁令的紧迫性、是否存在间接的合法授权等。

（6）后续处理措施

在企业确认自己侵权的情况下，可以立即承认对方的请求权，通过庭外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参展企业可以选择与对方签订一份和解协议，协议中表明接受临时禁令的裁决，并且放弃对临时禁令提起复议的权利，同时要求对方放弃就此项纠纷进行起诉，争取让对方在临时禁令程序费用上作出一定让步。

在企业认为自己没有侵权的情况下，可以立即聘请律师，对临时禁令提起异议，请求法院撤销临时禁令；或请求法院责令禁令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正式提起侵权诉讼，如权利人不在该期限内正式起诉，则应撤销临时禁令并改判由权利人承担临时禁令相关的程序费用。

（三）刑事侵权举报

刑事调查程序可以因权利人的举报而启动，也可因检察机关以公共利益为由主动进行，然而后者比较少见。下述场景大概梳理了展会背景下刑事调查程序启动的流程：权利人

A 企业展前发现即将参展的 B 企业生产侵权产品，通过律师发警告信给 B 企业，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B 企业置之不理。展会开始后，A 企业对 B 企业展台进行了暗访取证，并向当地检查机关就 B 企业的侵权行为提起刑事举报。德国检察官接到举报后，连同当地海关及执法人员开始刑事调查：首先对被举报企业的展台及网站进行预查，确定达到初步侵权、具备主观故意两个要件后，检察官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1. 展会上刑事侵权举报有哪些后果？

展会上权利人提出刑事侵权举报后，如果检察官认为举报人的证据足以达到“初始怀疑”的程度而让其相信存在侵权时，检察官就会启动刑事调查程序，并在检查后做出处罚决定。处罚手段包括：展商自行撤下侵权产品和宣传材料不再展出、执法机构扣押侵权产品和宣传材料、处以刑事罚金等。如果刑事侵权行为为单位犯罪，刑事处罚可以针对企业法人中有代表权的组织或者组织中的成员，也就是企业管理层的领导，刑事责任甚至可以延伸至共同行为人、教唆人和协助人。

2. 遇到刑事执法应如何应对？

(1) 控制情绪

参展现场人员面对德国检察官、海关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一定要避免情绪过于激动或对抗执法，此前曾发生过参展人员因抗拒执法而被警方临时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况。(2)

核实和了解案件信息

被调查的参展企业可以向检察官核实和了解举报人、被举报人、被举报的产品、依据的权利等内容。如有任何疑问或辩解，如解释不侵权的合理理由，可以向执法人员礼貌地提出。

（3）保存相关文件和证据

企业应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证据，包括收到的执法文件、参加了本次展会的证据（如展台和展品的照片或视频，越详细越好）、在展会媒体上投放的广告等。

（4）配合执法

配合执法人员，处理展区内的侵权产品（将其撤下站台、带离展区）、处理宣传材料、撤下公司外文网站上的相关信息，并配合出示护照、缴纳刑事罚金等要求。

（5）咨询律师意见，评估侵权状态

被调查的企业应第一时间联系律师和专业人员，确认自身侵权状态，并核实举报人的权利是否在德国范围内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

（6）后续维权措施

如果对刑事处罚不服，可以委托德国律师维护自身权利，在德国法律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申诉或上诉。

（四）海关扣押

在德国，海关扣押可以发生在物流货运港口，也可发生

在展会。针对德国展会进行的海关执法程序往往伴随着刑事执法程序，因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展会海关执法申请的同时提交一份刑事举报。具体应对方式，参见前述对刑事侵权举报的介绍。

德国境内的海关扣押，一旦权利人的扣押申请在海关成功备案，被举报货物入关时即会被海关截获并进行检查，该检查仅为依据申请材料进行的形式上的检查，并不涉及技术及法律问题的判定。货物扣押后，海关会立即通知有关当事人。如果被扣押方对海关执法行为有异议，必须在收到通知两周之内提出，否则货物将被海关扣押。被扣押方提出异议后，权利人需在收到异议通知两周内决定维持扣押或解除扣押，如权利人希望维持扣押，则须于两到四周内向海关提交一份临时禁令裁决，以支持海关的继续扣押，否则扣押解除。如果被扣押人不同意禁令，则须启动主诉侵权程序。主诉程序如果判定不侵权，将解除海关扣押。

（五）民事侵权诉讼

权利人可以针对外国企业在德国境内的侵权行为提起侵权诉讼。起诉书的有效送达是民事程序启动的条件，虽然无法达到临时禁令的效果，让侵权企业当场撤下侵权产品及宣传材料等，民事诉讼仍然是展会常见的维权手段之一。

展会期间收到起诉书，应该怎样应对？

1. 核对和了解案件信息

收到起诉书的第一时间，应仔细核对和了解案件信息，包括原告的主体信息、涉及的展品、依据的权利信息等。

2. 保存相关文件和证据

企业应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证据，包括收到的起诉书、参加了本次展会的证据（如展台和展品的照片或视频，越详细越好）、在展会媒体上投放的广告等。

3. 咨询律师意见及委托律师应诉

起诉书送达展位后，被告必须在两到四周的期限内通知法院是否聘请律师代理应诉，并且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代理律师递交答辩状。将来法庭程序的所有信函和文书也将全部送达该律师。

如果企业在两到四周的期限内既不委托律师代理诉讼，也不在德国境内指定一位送达收件委托人，超过上述期限后法院将采取简化送达程序。将相关法律文书通过德国邮寄送到企业在中国的地址，从将文书交付邮局起算两周后，视为送达。这种方式会对被告的利益造成极大损害，因原告方往往会在起诉书中提出如下申请：如被告不按时应诉，则请求法院进行缺席判决。

德国法院在就民事案件做缺席判决时不进行实质审查，也就是在不听取抗辩意见的情况下，仅根据原告方的主张进行判决，结果往往是被告败诉，还被判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缺席判决下来后，法院仍然通过前述方式将文书交付德

国邮局，两周后判决视为送达，被告方在判决送达后仍有两周期限可进行复议，如超过该期限不进行复议，则判决生效。判决中认定侵权的产品，均不能在德国市场流通，企业还将面临侵权赔偿义务。如第二年继续赴德参展，权利人仍可请求法院将先前的判决强制执行，使被告侵权企业被迫放弃德国市场。

因此，展会中收到起诉书后一定要咨询专业的法律意见，对起诉书内容进行详细了解并自查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状况后，综合考量采取何种措施。

4. 制定后续应诉策略

企业应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在律师的帮助下选择制定可行的应诉策略，常见的应诉策略包括：

（1）针对诉讼程序提出异议，例如原告不具备起诉的主体资格、受理案件的法院无管辖权等；

（2）进行不构成侵权的抗辩，比如根据侵权判定标准，结合德国法律，搜集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

（3）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分析评议，如认为其权利不稳定，可根据德国法律法规提出已授权权利无效、对授权中的权利提出异议、或请求撤销其权利，令对方失去提起诉讼的权利基础。

第二部分：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案例及问答

一、案例一

中方企业 A 出展德国某著名展会，布展期间，发现外国企业 B 的产品目录中出现一款线缆产品图片。中方企业 A 拥有相似产品在德国的注册外观设计。A 企业委托律师 C 向 B 企业发出警告信，要求 B 企业停止侵权行为，提供销售记录、生产者信息等，限期内签署《停止侵权声明》，承担 A 企业律师费 3000 欧元。

（一）何为警告信？其法律效力如何？

民事警告一般是由权利人在发现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向侵权人单方发出的警告。警告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知识产权权利人信息，权利人委托律师信息，侵权人/公司具体信息，侵权内容，权利方诉求等。权利方的诉求通常为要求侵权人限期内停止侵权、下架产品、销毁产品、承担赔偿责任等。警告信一般不涉及侵权损害赔偿的具体判定，如果需要进一步认定侵权赔偿数额，则需要诉诸法院。

警告信并非申请临时禁令或启动后续民事诉讼程序的必经程序，在不进行警告的前提下，权利人也可采取其他措施进行维权。警告信的发出往往意味着权利人暂不希望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双方尚有协商空间。

（二）企业在展会上发现自身知识产权遭其他企业侵权，决定发出警告信，应该怎么做？

企业在展会上发现其他企业侵犯了自身知识产权，如外观设计遭到仿冒等，首先应检查该项权利在出展国（如德国）是否已进行申请注册，随后自行或请专业人员将疑似侵权产品与自身产品进行对比，确定是否侵权。

确定侵权后，应收集相应信息，进行取证并备好知识产权相关材料，针对目标企业的侵权产品，自己或委托当地知识产权律师发出警告信。同时发出的，一般还有一份希望对方签署的《停止侵权声明》。

（三）何为《停止侵权声明》？该声明有何法律效力？

实践中，A公司会以知识产权所有人身份，在其委托律师的陪同下到目标展商的展台送达警告信，一般会要求对方企业签署一份停止侵权的声明。声明中，权利人往往会要求被警告人停止侵权，保证不再侵权，并对再侵权后的惩罚性赔偿金额作出承诺。

停止侵权声明一旦签署，将会对被警告方产生约束力，其中的每个约定和条款都会对企业今后的产品生产、市场销售甚至运营状况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应慎重对待。

（四）若B公司对警告信置之不理，会有何后果？

如果限期内，参展商不按警告信中内容处理己方展品，权利人有权向法院申请诉前临时禁令或直接提起民事诉讼。因警告信并非维权的必要程序，权利人也可在不发出民事警告的情况下申请临时禁令或提起诉讼。

二、案例二

中方企业 A 出展德国某著名展会，开展第二天，接到由法院民事执行官送达的当地州法院发出的临时禁令，并且强制执行。此临时禁令由竞争对手德国企业 B 向法院申请。A 公司根据禁令要求撤下涉嫌侵权的产品，涂掉海报宣传中的相关字样，并且依照随临时禁令同时下达的临时财产扣押令，缴纳 3000 欧元的司法保证金。

（一）企业 B 发现企业 A 侵权后，应如何申请临时禁令？

企业 B 作为企业 A 的竞争对手，极有可能在 A 企业出展前已经对其相关产品进行监控，展会现场发现 A 企业确实将侵权展品进行展示后，即可向当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禁令。

只要申请人（通常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有足够证据使法院确信该案件具有紧迫性，并且会给她带来不可弥补的伤害，案件证据确实充分、法律关系明确，并且附上申请人的宣誓声明等材料，法院最快可在几小时内颁发诉前临时禁令，且可以立即强制执行。

（二）临时财产扣押令是什么？

权利人一般会在临时禁令申请中，要求侵权企业承担临时禁令程序产生的所有费用，即法庭费和律师费。为避免中方企业 A 在展会上无法足额支付上述程序费用，德国律师往往在申请临时禁令的同时申请临时财产扣押令。法院收到这

样的申请后，只要批准了临时禁令，临时财产扣押令也会获得批准。

根据扣押令，参展企业要马上支付一笔保证金来担保临时禁令程序和临时财产扣押令程序的所有程序费用。如果参展企业拒绝缴纳或无法足额缴纳该笔费用，法庭执行官就会扣押展台上具有财产价值的物品甚至并不侵权的产品。

（三）临时禁令效力如何？何时失效？若 A 公司置之不理，会有何后果？

德国临时禁令的效力并不是“临时”的，只要判决没有被撤回或者通过异议成功撤销，临时禁令就是一份由法律效力、可以强制执行的法院决议。临时禁令会在德国境内对 A 企业产生实际法律效力，若 A 企业置之不理，将面临产品下架、扣押查封、罚款等，相关人员可能被刑事拘留或涉刑事诉讼，A 企业将承担丧失迅速打开国际市场的巨大机会成本并失去德国市场。

（四）A 企业可以通过什么方式预防竞争企业发出临时禁令？

A 企业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性保护文件（俗称“保护信”）来避免法官签发临时禁令。

保护信是德国司法实践中发展出的一种被控侵权人自我保护的预防性措施。在 B 企业提出禁令申请之前，A 企业如果已经意识到可能碰到来自 B 企业或其它同行业竞争者的

侵权主张，那 A 企业可以提前以不侵权、无紧迫性等理由向有管辖权的德国法院提交保护信。一来避免在不经听取 B 企业答辩的情况下就颁发禁令，二来争取通过充分的提前陈述而促使法官不颁发禁令。需要注意的是，一方面不侵权理由必须是充分确凿的，否则将引起反效果；另一方面，保护信可以通过德国电子保护信系统一次向多个法院同时提交。

三、案例三

中国企业 D 公司赴德参展期间，因涉嫌不正当使用法国 E 公司的商标，在展会现场遭遇海关现场执法，海关依据相关程序文件对其展品进行查封、扣押，并撕下带有 E 公司商标的海报，要求展台人员缴纳保证金。中方工作人员遇此突发事件，情绪较为激动，由于语言沟通不畅险些发生冲突，最后在展会组织公司的介入下，缴纳保证金并撤下相关产品和海报。

（一）此案例中海关现场执法的依据是什么？有何效力？

海关现场执法依据的是《边境扣押文书》。

边境扣押由海关负责，主要针对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的侵权案、伪造、以及违反许可证合同的行为和平行进口行为。边境扣押允许海关官员清除那些违反专利权的货物，即使货物已经越过边境。

如果企业怀疑自己的知识产权被侵犯，海关当局可以在展会开始前没收任何从第三方国家进口而来的货物，并告知

权利人。

边境扣押效率较高，费用较低。如果企业只是想阻止竞争对手的产品在展会上展出、达到牵制竞争对手的目的，边境扣押是较常使用的方法。

（二）展会现场，为何会有海关人员与当地检察官及警察共同执法的情况？

海关扣押程序大多数情况下发生在物流货运港口，展会上也时有发生。针对德国展会进行的海关执法程序往往伴随着刑事执法程序，因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展会海关执法申请的同时提交一份刑事举报，因此海关人员会与当地检察官及警察共同前往展台处理侵权案件。

（三）德国商标侵权常见情形有哪些？

根据德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以下行为构成侵犯商标权，即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商业活动中：在同样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的符号；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相似的符号，并导致公众产生混淆危险，或是导致公众产生符号与该商标存在关联的认知的风险；在与该商标享有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不相同或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德国国内著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符号，并且这种行为导致该著名商标的显著性降低、无合理原因不正当利用或损害该著名商标声誉的行为。

（四）展会实践中因商标不当使用引发侵权的情形有哪些？

1. 傍名牌

企业境外参展，在展会展示的产品外包装上直接使用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的品牌商标，明显存有攀附名牌的主观故意，极易被认定为侵权。

2. 说明性使用

参展企业在展会展示的宣传材料及张贴的宣传画中，为了说明自己的产品可以适用的机器型号，显著使用相关知名企业的产品名称或者商标，该情况也易被指控侵权。针对此种情形，建议参展企业如仅为宣传自己产品的目的，可以使用相关知名企业的产品名称或者商标，但要注意加以特别区分的商标使用，对此，企业有必要以醒目的方式标明自己的品牌，进行严谨和清楚的区分说明。

第三部分：展会相关产品德国专利数据库初级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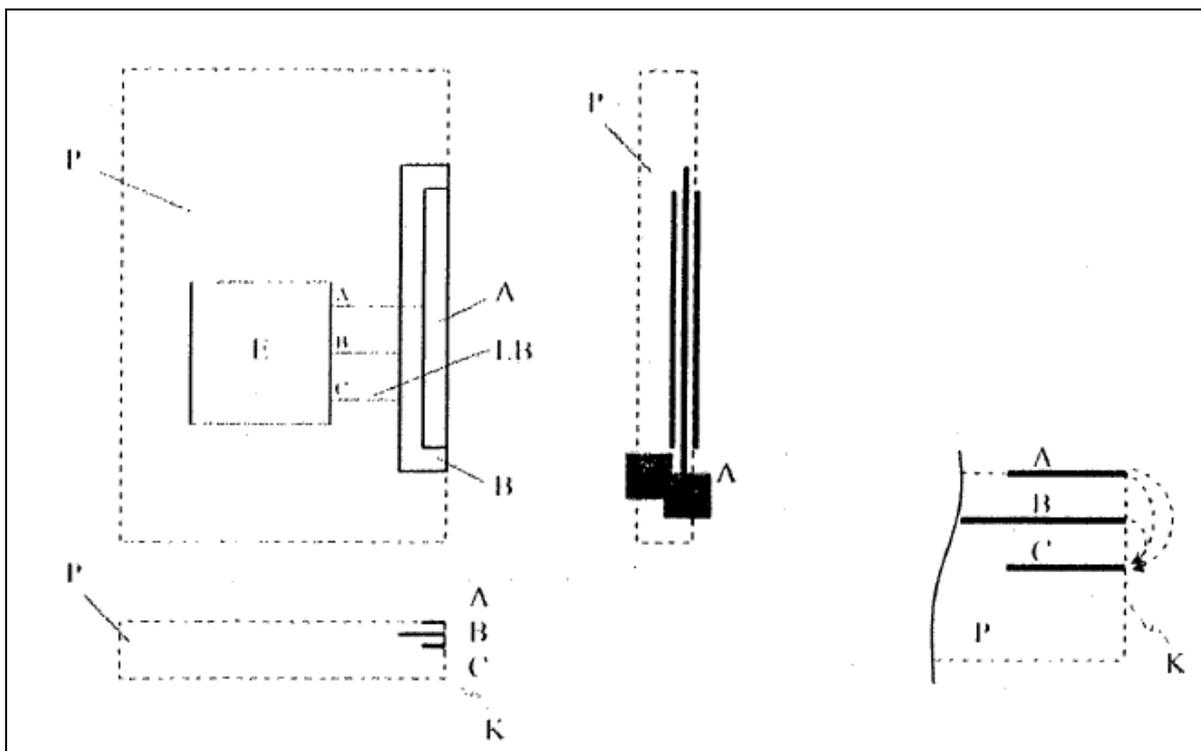
一、混合组件

混合组件-1

授权专利号	EP3216088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印刷电路板组件		
专利权人	罗森伯格高频技术有限及两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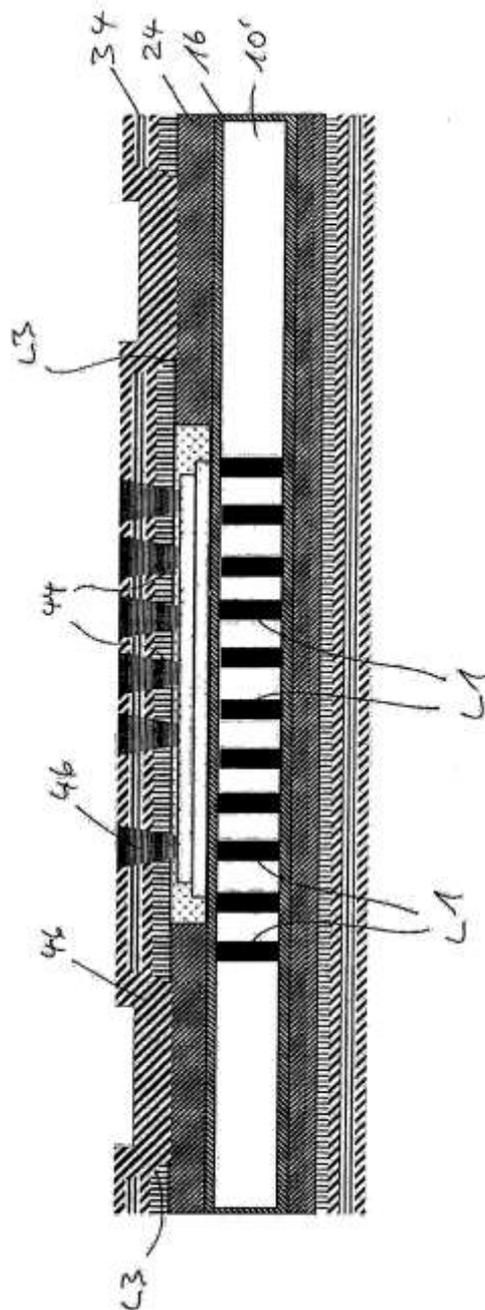
混合组件-2

授权专利号	EP2724464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包括电容性传感器的电极配置的印刷电路板		
专利权人	微晶片科技德国公司		



混合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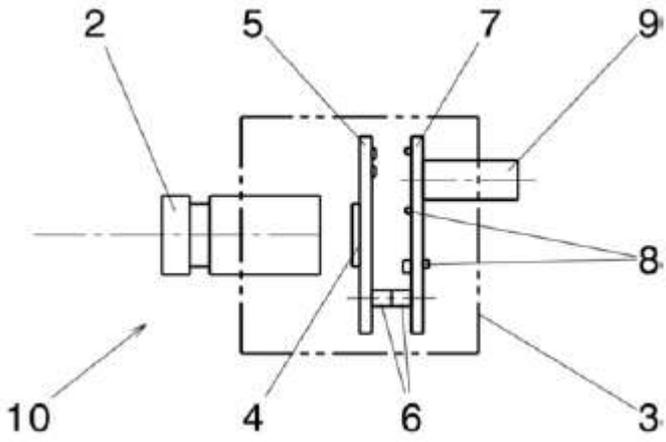
授权专利号	EP2973687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电子组件、其制造方法和具有电子组件的印刷电路板		
专利权人	施韦策电子公司		



混合组件-4

授权专利号	EP2649868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具有夹紧在电路板和电路板载体之间的微型开关的电路板装置		
专利权人	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混合组件-5

授权专利号	EP3035665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模块化 PCB 电路板摄像系统		
专利权人	西门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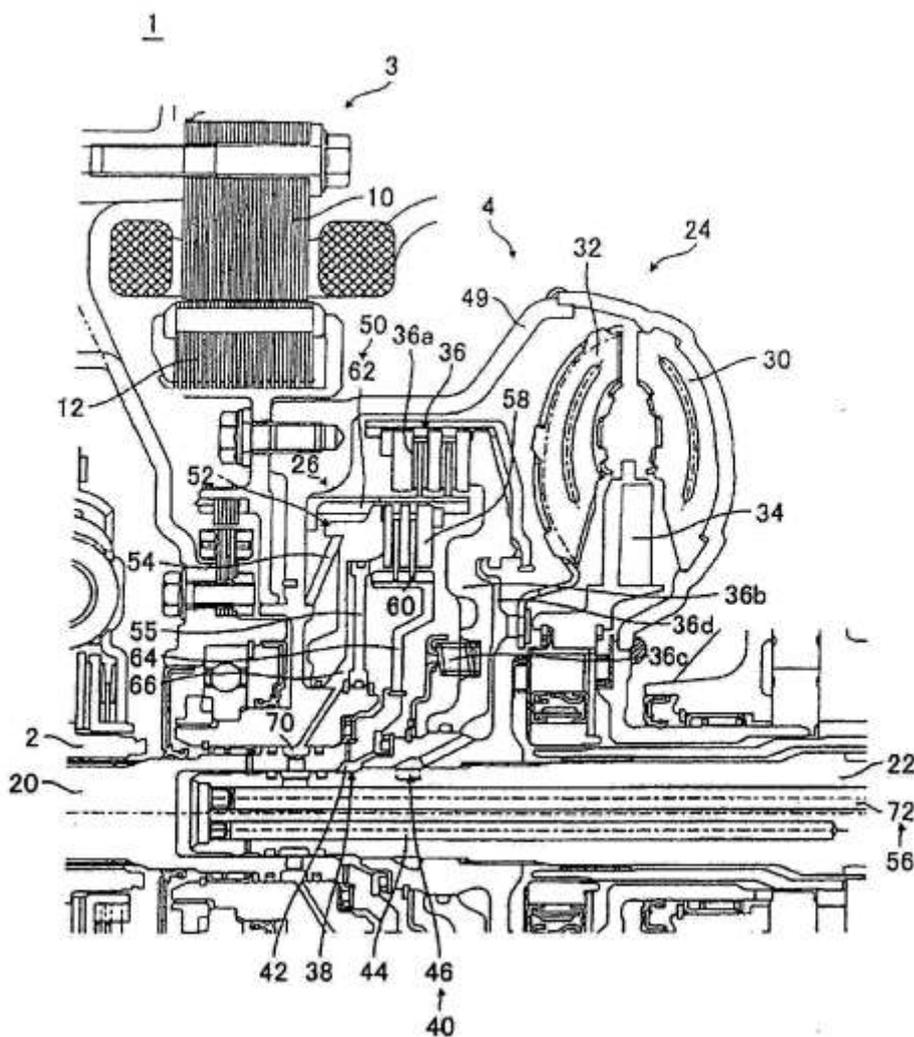
二、汽车类

汽车-1

授权专利号	EP2435279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车辆的车载电源以及用于车载电源的控制设备		
专利权人	大陆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2

授权专利号	EP2524151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动力传动装置		
专利权人	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		



汽车-3

授权专利号	EP2911907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用于运行汽车的动力传动系的方法和系统		
专利权人	奥迪股份公司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control system for a powertrain. It starts with several input variables: $M_{mot,pot}$, $F_{z,link}$, $F_{y,link}$, $F_{x,link}$, and u^2. These are processed through a series of block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_{mot,pot}$ and $F_{z,link}$ are multiplied (\times) to produce M_{pot}. $F_{y,link}$ and $F_{x,link}$ are squared (u^2), then multiplied (\times) and the result is passed through a square root ($\sqrt{\quad}$) block. The result from the square root block is multiplied (\times) with M_{pot}. The result is then subtracted ($-$) from M_{pot} to produce M_{max}. M_{max} is added ($+$) to the result of the previous multiplication to produce a sum. This sum is subtracted ($-$) from M_{max} to produce a difference. The difference is multiplied (\times) by M_{pot} to produce ZAF. ZAF is then multiplied (\times) by a mode selector (ECO, NORM, SPORT) to produce ASV. The mode selector also receives a ratio of u^2 values: $\frac{u^2_{pot}}{u^2_{max}}$. </p>			

汽车-4

授权专利号	EP2619872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用于在汽车中稳定电源电压的装置		
专利权人	自动电缆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显示器类

显示器-1

授权专利号	EP3086169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平视显示器装置用液晶显示装置以及平视显示器装置		
专利权人	奥特司科技株式会社		

显示器-2

授权专利号	EP3002797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有源 OLED 显示器、运行有源 OLED 显示器的方法和化合物-		
专利权人	诺瓦尔德股份有限公司		

四、机电和系统外围类

机电和系统外围-1

授权专利号	EP3108494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开关组件及其互连组件		
专利权人	雷比诺有限公司		
<p>The drawing is a detailed cross-sectional view of a switch assembly. It features a central vertical shaft (100) passing through a housing. On the left, a horizontal shaft (140) is connected to a component (120). On the right, another horizontal shaft (130) is connected to a component (110). Various internal parts are labeled with numerals: 200, 212, 214, 215, 216, 217, 250, 251, 252, 254, 280, and 300. The drawing uses hatching to indicate different materials and cross-sections.</p>			

机电和系统外围-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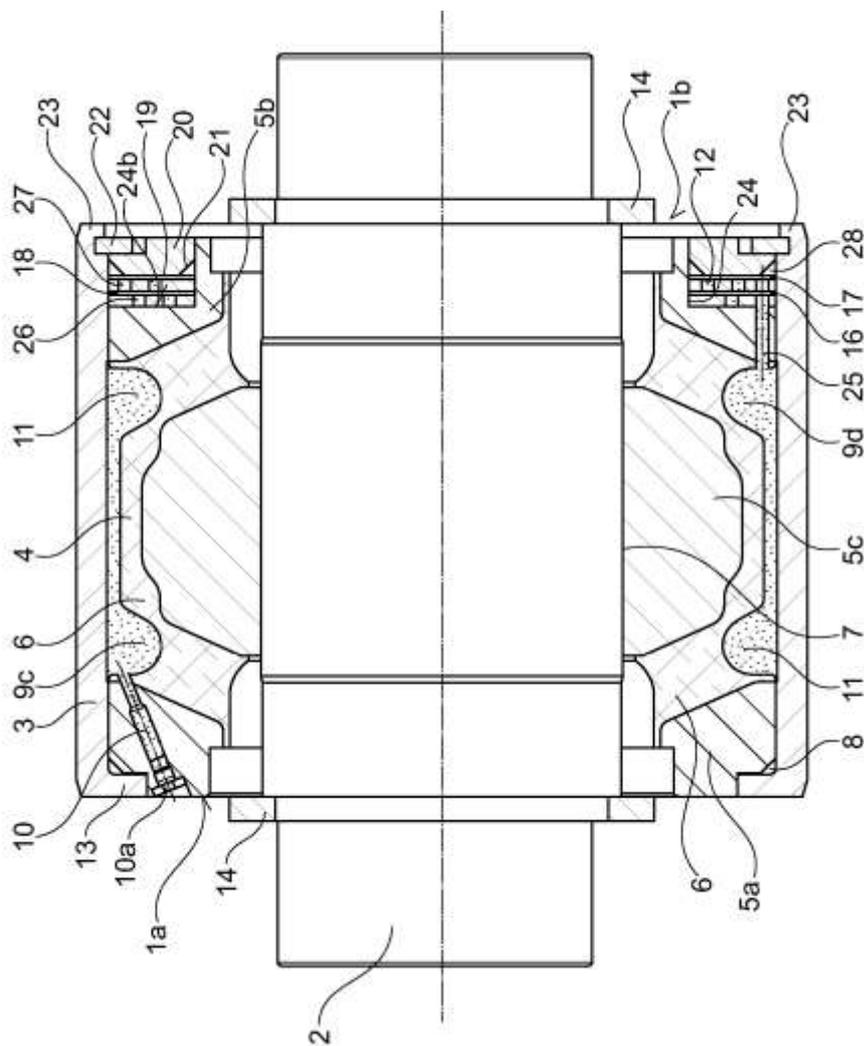
授权专利号	EP3496126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用于车辆的功率继电器		
专利权人	埃伦贝格尔及珀恩斯根有限公司		

机电和系统外围-3

授权专利号	EP1465470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电子互连组件及其成型方法		
专利权人	惠普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和系统外围-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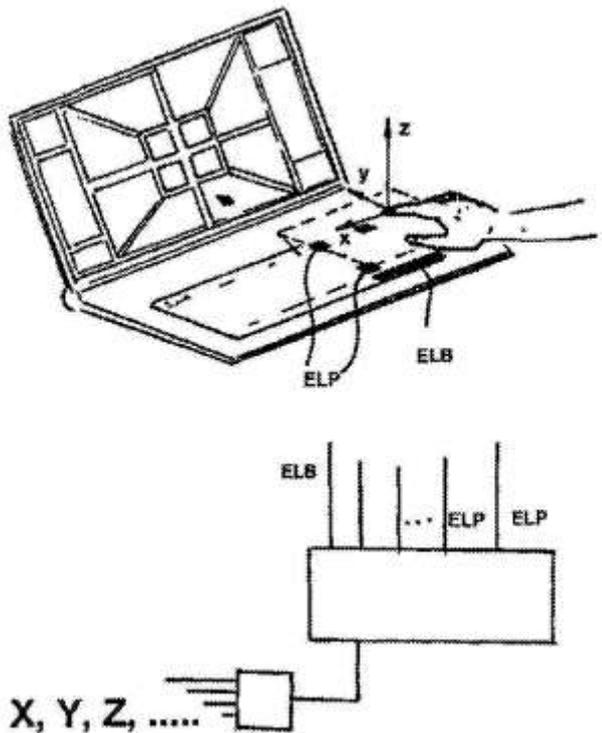
授权专利号	EP3120040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液压套管		
专利权人	康蒂泰克空气弹簧系统有限公司		



机电和系统外围-5

授权专利号	DE102011009855B4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具有电感滤波器的陶瓷套管		
专利权人	贺利氏贵金属有限责任两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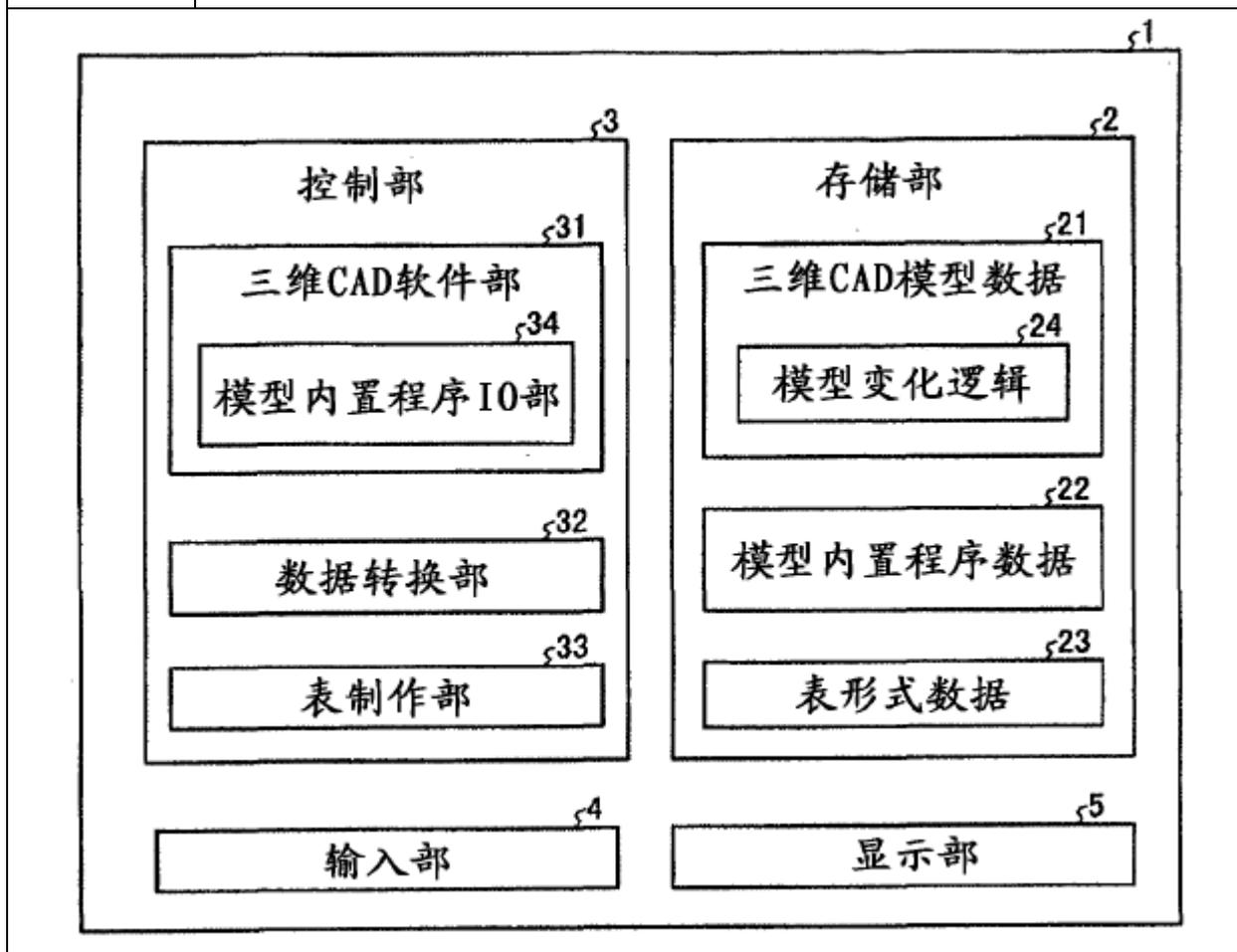
机电和系统外围-6

授权专利号	EP2534561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具有集成电极布置的计算机键盘		
专利权人	微晶片科技德国公司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laptop keyboard with integrated electrodes. The top part shows a perspective view of the keyboard with a coordinate system (X, Y, Z) and labels for 'ELP' and 'ELB'. The bottom part shows a schematic of the electrode array connected to a control unit, with labels for 'ELB', 'ELP', and 'X, Y, Z,</p>			

五、电子设计（ED/ED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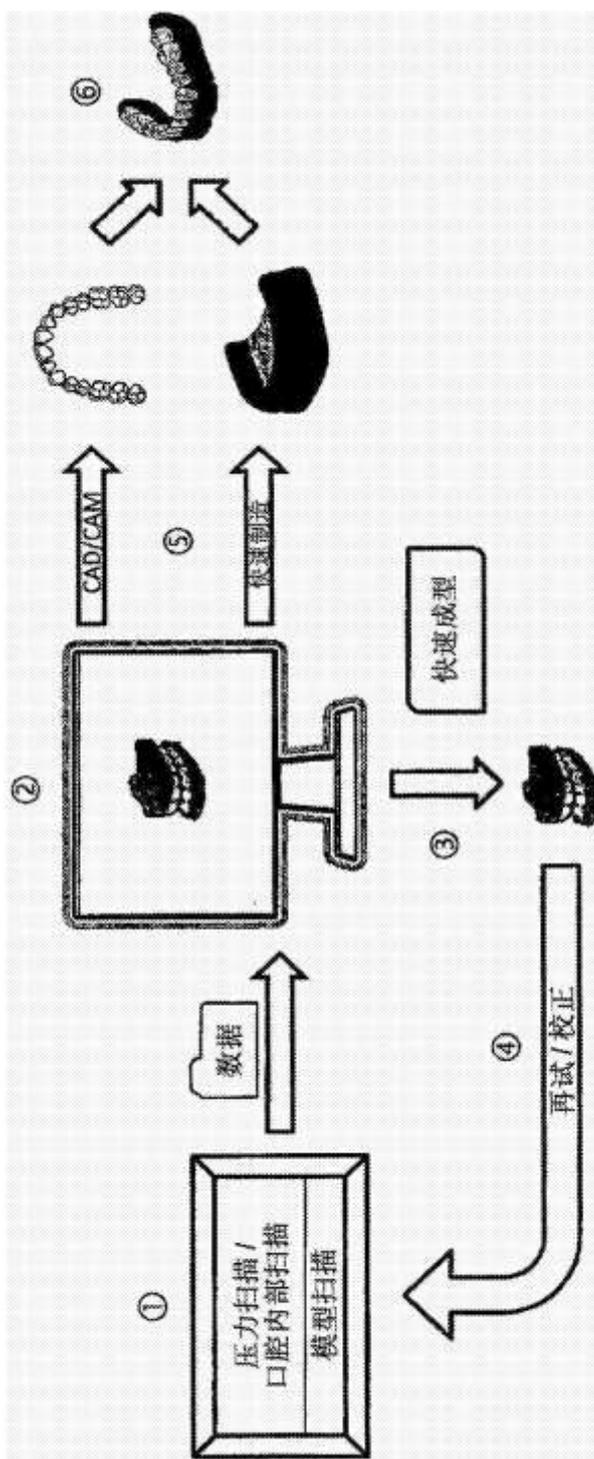
电子设计（ED/EDA）-1

授权专利号	EP2330521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三维 CAD 模型制作装置以及三维 CAD 模型制作方法		
专利权人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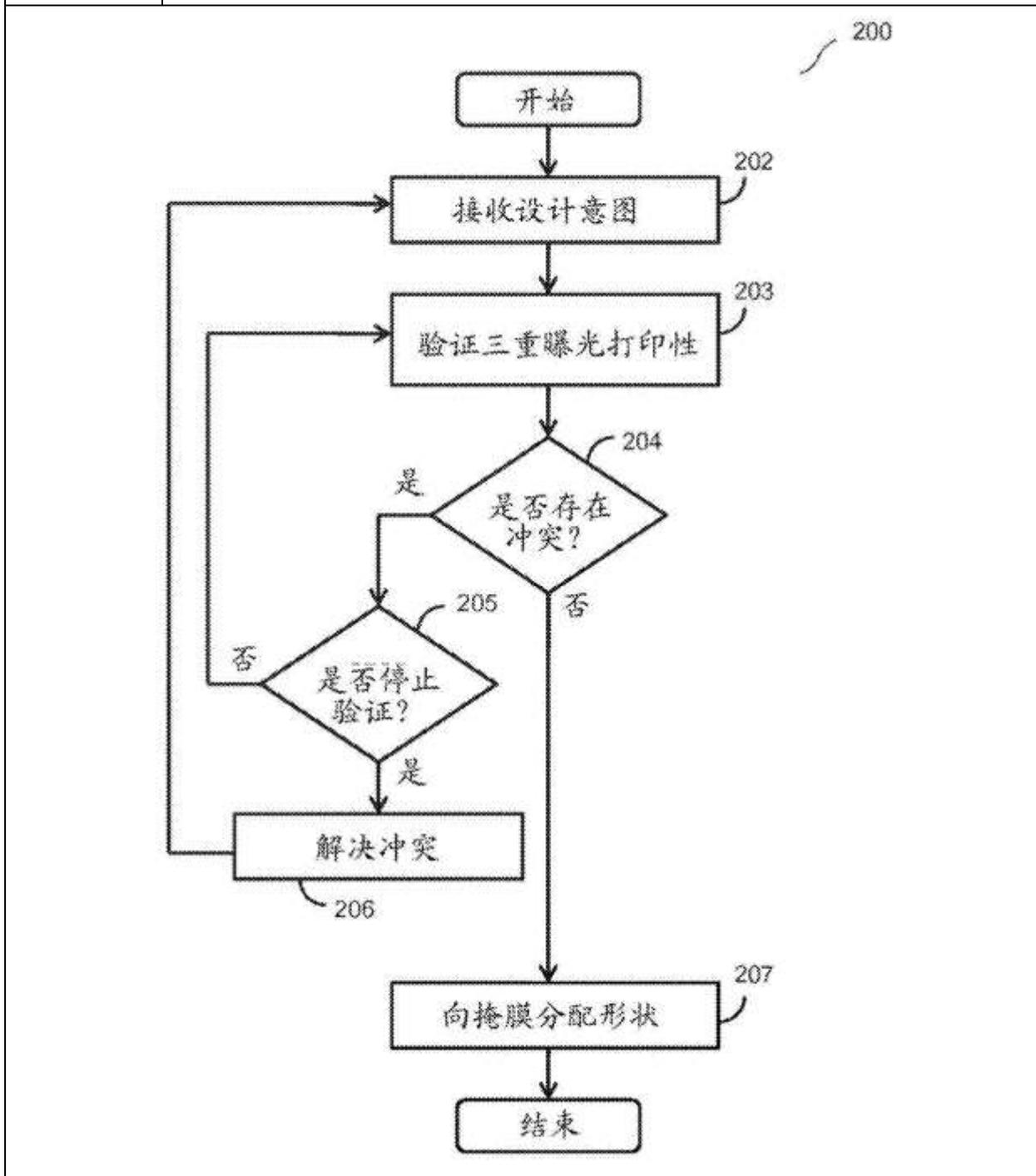
电子设计 (ED/EDA) -2

授权专利号	DE102009056752B4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由数字压力取样的数据通过 CAD/CAM 和快速制造快速成型制造个体化假牙的方法		
专利权人	贺利氏古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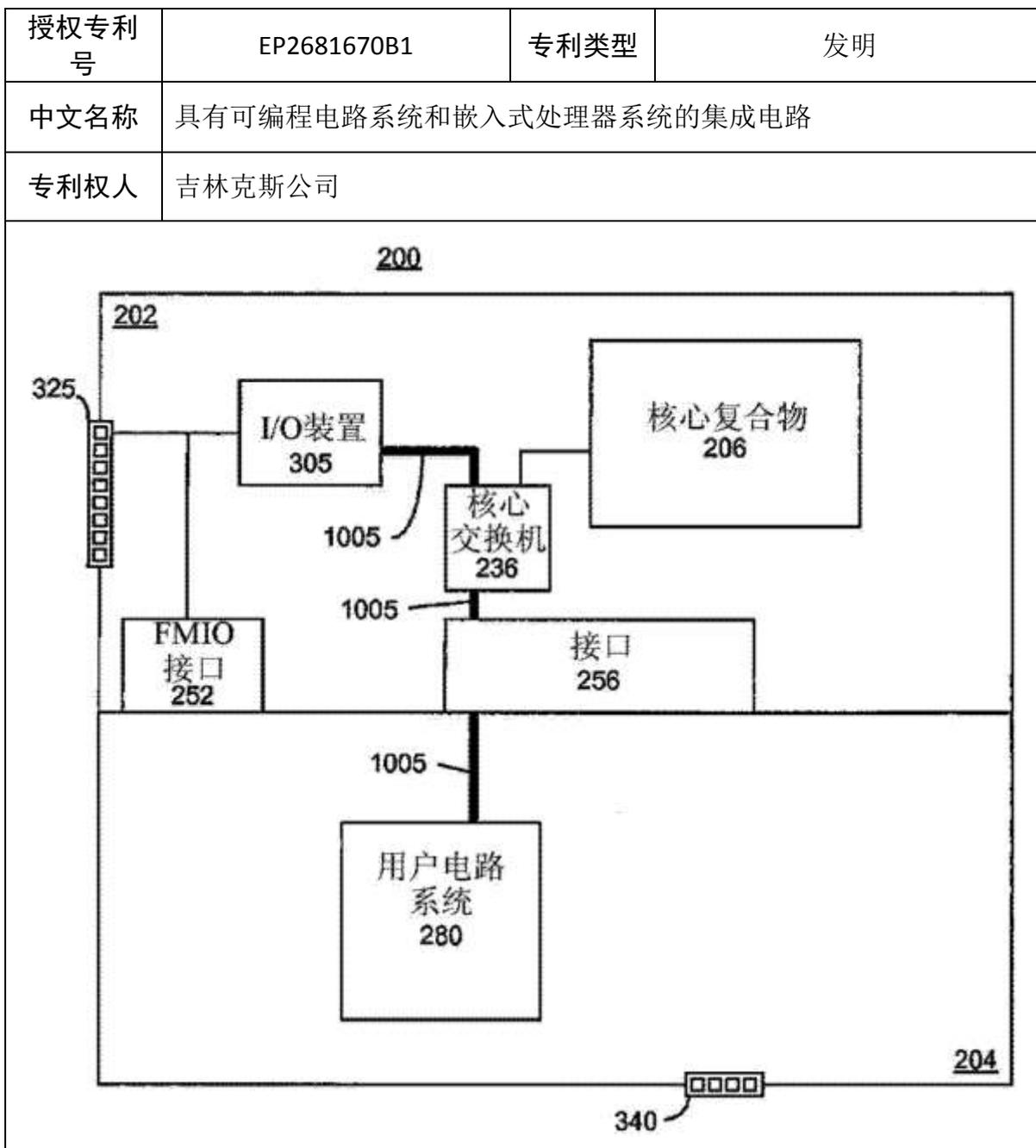
电子设计 (ED/EDA) -3

授权专利号	EP2959412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用于验证设计的计算机实现方法及系统		
专利权人	新思科技有限公司		



六、嵌入式系统类

嵌入式系统-1



七、半导体类

半导体-1

授权专利号	EP3026705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发光二极管设备		
专利权人	斯坦雷电气株式会社		
<p>The diagram shows a cross-section of a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device. It consists of a substrate (11) with a series of layers and regions. From top to bottom, the layers are: a top layer (20) containing regions 21, 22, 23, 24, and 25; a layer (26) containing region H; a layer (27) containing region 28; a layer (28) containing regions F, G, and 29; a layer (29) containing regions E, D, C, B, and 30; and a bottom layer (30) containing region A. The regions A, B, C, D, E, F, G, and H are separated by vertical dividers. The substrate (11) is shown at the bottom with a thickness dimension of 11. The overall height of the device is indicated as 29. The diagram is labeled with various reference numerals: 1, 2,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p>			

半导体-3

授权专利号	DE102015101086B4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功率半导体模块装置		
专利权人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4

授权专利号	EP3265921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具有双模式中断的微控制器或微处理器		
专利权人	密克罗奇普技术公司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microcontroller system (100) with a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110) and a system bus (160). The bus connects to multiple peripheral devices (130a, 130b, 130n) and a data storage device (140). An interrupt storage unit (120) is connected to the bus and the CPU. A mode storage unit (170) is connected to the interrupt storage unit. A program storage unit (150) is connected to the CPU. Arrows indicate data flow between components.</p>			

八、PCB 和其他电路载体类

PCB 和其他电路载体-1

授权专利号	EP1709849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制造电路载体的方法以及该方法的应用		
专利权人	埃托特克德国有限公司		
	<p>Diagram c) shows a substrate with a top layer (1) and a bottom layer (9). A central layer (2) is being formed, with a gap (6) and a top layer (3) on the right. Diagram d) shows the central layer (2) partially formed. Diagram e) shows the central layer (2) fully formed with a top layer (5) on the right. Diagram f) shows the central layer (2) fully formed with a top layer (4) on the right. Diagram g) shows the central layer (2) fully formed with a top layer (6') on the right.</p>		

PCB 和其他电路载体-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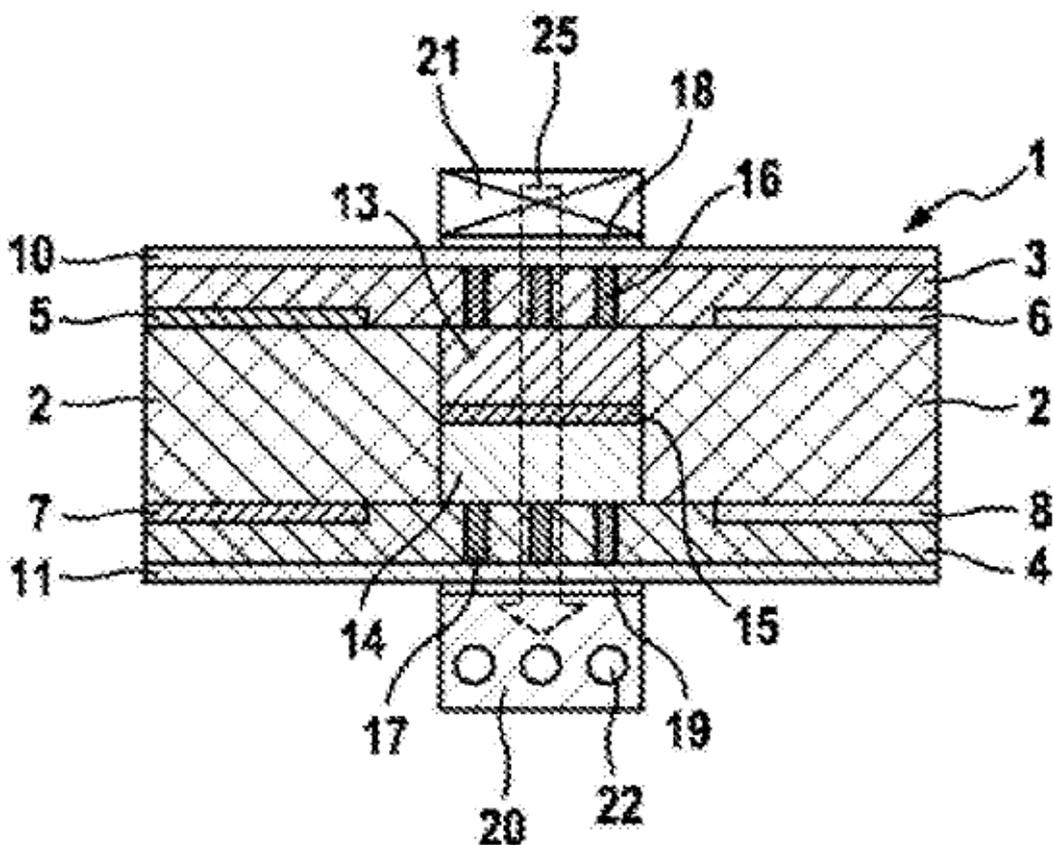
授权专利号	EP2609653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用于接触电路载体的接触元件以及带有接触元件的电路载体		
专利权人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PCB 和其他电路载体-3

授权专利号	DE102010030317B4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具有所装配的电路载体的电路装置及相应功率半导体模块		
专利权人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和其他电路载体-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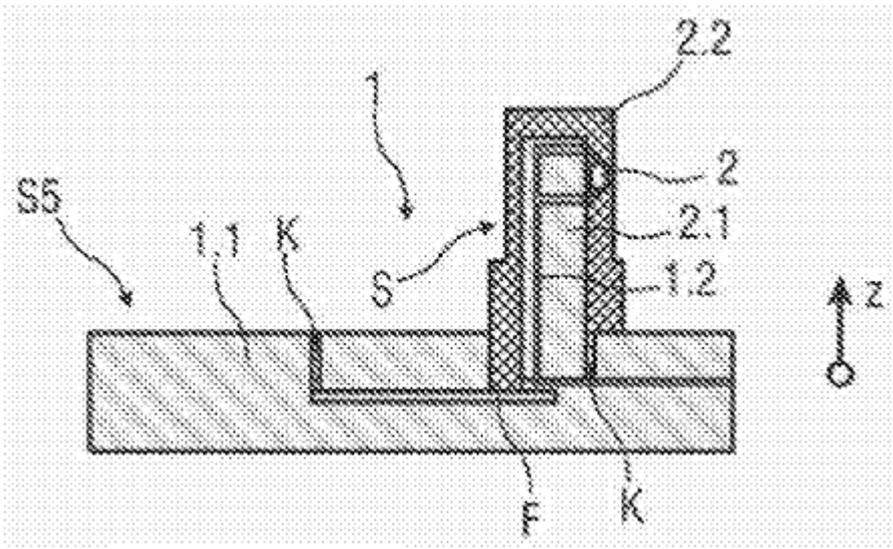
授权专利号	DE102014216194B3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具有导热元件的电路载体		
专利权人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PCB 和其他电路载体-5

公开专利号	EP2932803A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用于多层电路载体的接触组件		
专利权人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PCB 和其他电路载体-6

公开专利号	EP3292743A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印刷电路板以及用于生产印刷电路板的方法		
专利权人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九、测试和测量类

测试和测量-1

授权专利号	EP3244350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射频识别装置、射频识别系统和用于感测环境条件的方法		
专利权人	施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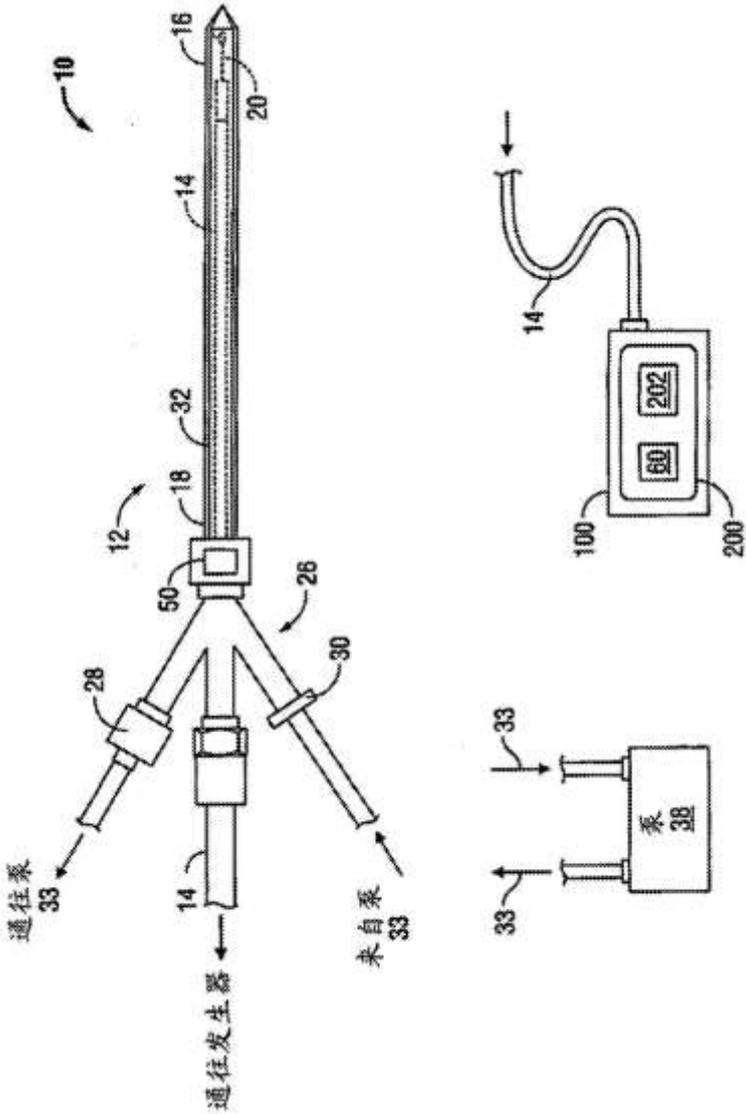
十、微纳米系统类

微纳米系统-1

授权专利号	EP1573894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微电子机械系统单元阵列及其驱动方法		
专利权人	爱普科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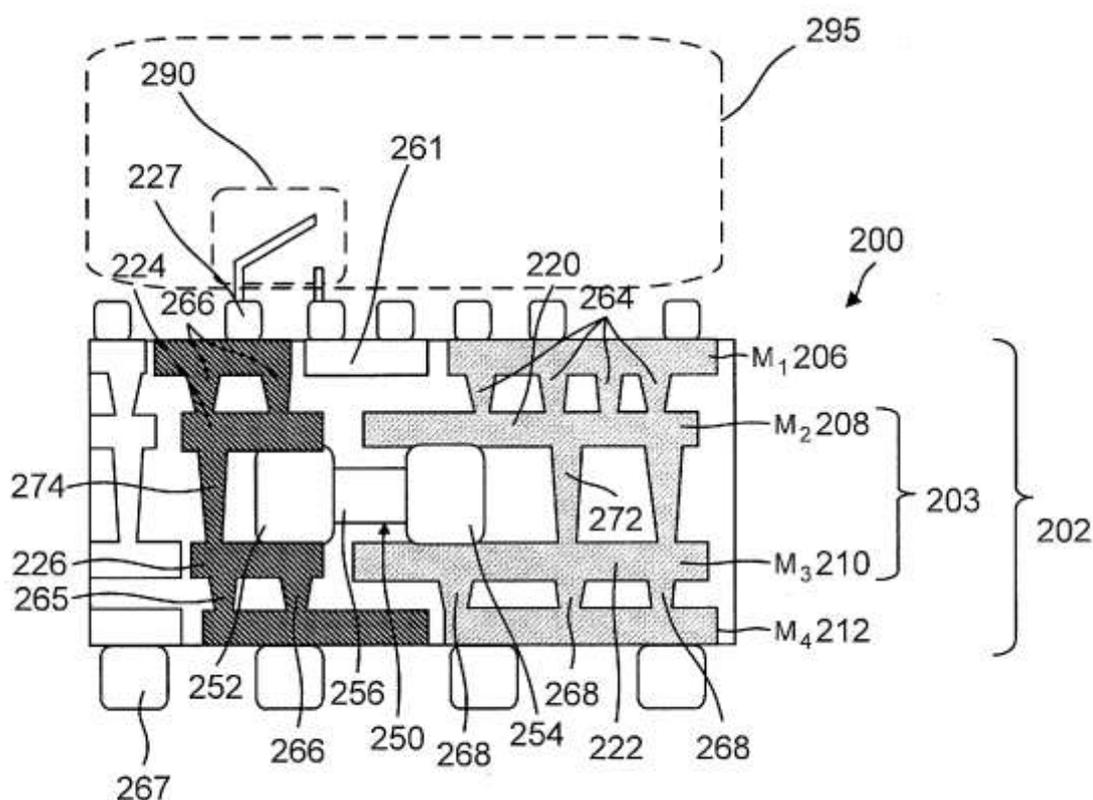
十一、被动组件类

被动组件-1

授权专利号	EP2741704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包括有具有可调节的外部导体构造的同轴电缆的微波天线		
专利权人	柯惠有限合伙公司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microwave antenna system (10). It features a main vertical rod (14) with a tapered tip (16) and a small protrusion (20). A bracket (12) is attached to the rod. A junction (18) connects the rod to three separate arms (26, 28, 30). The central arm (26) is labeled '通往发生器' (to generator) and has a component (14) at its base. The left arm (28) is labeled '通往泵' (to pump) and has a component (28) at its base. The right arm (30) is labeled '来自泵' (from pump) and has a component (30) at its base. A component (50) is located at the junction (18). A separate rectangular unit (100) is connected to the rod (14) via a cable (14). This unit contains two internal components labeled '202' and '80'. Below it, a component labeled '泵 38' (pump 38) is shown with two ports labeled '33'.</p>			

被动组件-2

授权专利号	EP1465470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嵌入式封装基板电容器		
专利权人	高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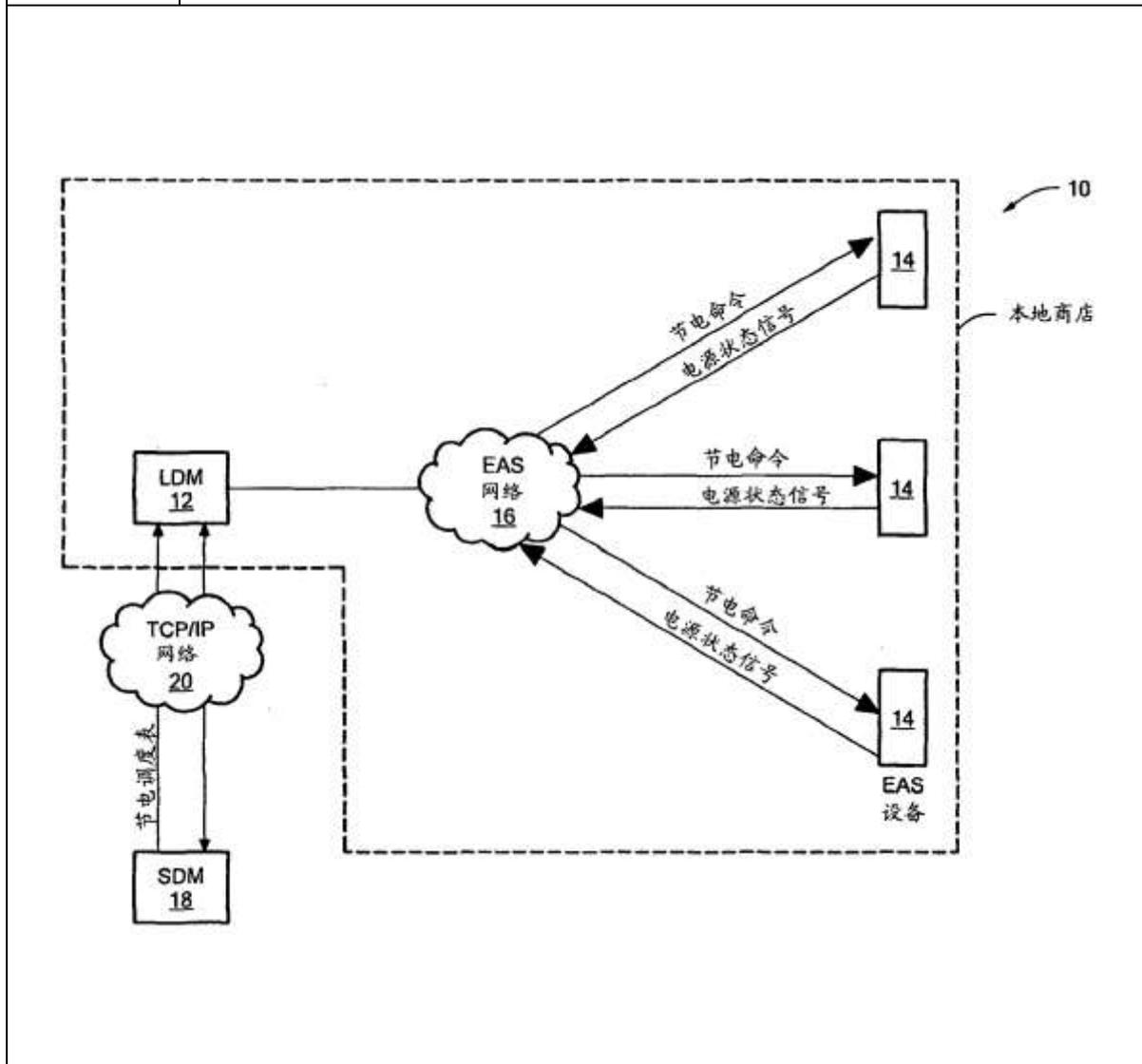
十二、电力供应类

电力供应-1

授权专利号	EP3146576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电池组、电力存储设备、电力存储系统、电子器械、电动车辆以及电力系统		
专利权人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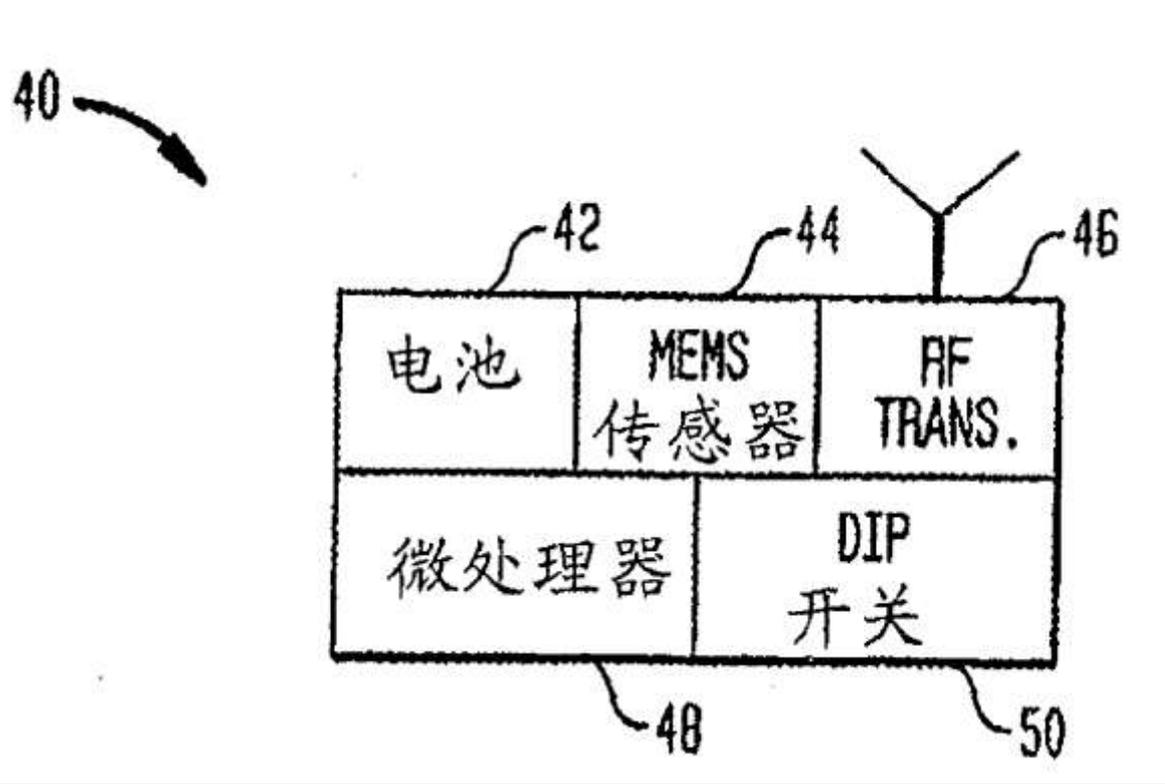
电力供应-2

授权专利号	EP2327064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EAS 电源管理系统		
专利权人	传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无线电类

无线电-1

授权专利号	EP1815450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用于安全系统的 MEMS 传感器单元及其操作方法		
专利权人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		
 <p>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block labeled 40, representing a MEMS sensor unit. It is divided into five sections: a top-left section labeled '电池' (Battery) with reference numeral 42; a top-middle section labeled 'MEMS 传感器' (MEMS Sensor) with reference numeral 44; a top-right section labeled 'RF TRANS.' (RF TRANSISTOR) with reference numeral 46, which includes a Y-shaped antenna symbol; a bottom-left section labeled '微处理器' (Microprocessor) with reference numeral 48; and a bottom-right section labeled 'DIP 开关' (DIP Switch) with reference numeral 50.</p>			

编写人员

姓名	单位、职务、联系电话
谭剑	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主任 中国国际商会法律服务部部长 (直拨) 86 (10) 82217301 (手机) 13521085029
刘颖	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处长 (直拨) 86 (10) 82217310 (手机) 13581515738
弋谦	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业务专员 (直拨) 86 (10) 82217306 (手机) 15010702762
徐冬来	德国法思博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中国业务经理 (直拨) 49 89 413040 (手机) 49 (0) 17641584045
武卓敏	德国法思博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主任顾问 (直拨) 49 89 413040 (手机) 49 (0) 17641584045